

遂溪县水务局

关于《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修正案)的解读

为确保依法、科学、合理、有序开采河砂，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通航安全、涉河工程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砂石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水生态文明建设，我局于2019年2月21日印发了《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遂水字[2019]21号）（以下简称《细则》），有效期为1年。经过1年的实施有些条例与上级文件相抵触，我局对《细则》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进行了相应修改后重新印发实施。现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93号）第十四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第四点要求。我局结合河道采砂管理的实际工作情况，为确保我县河道更加合理有序开采，促进砂石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对《细则》进行修正。

本细则（修正案）的制定依据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三是《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四是《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

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五是《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修正案）》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类法规。

二、文件修改更新的内容

本细则（修正案）共 17 条。主要内容修改内容对照表如下：

修改内容对照表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原条文内容	修改内容
<p>第八条 河砂的开采和销售。我县的河砂开采和销售由县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单位负责，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必须具备河砂开采和销售的资格，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其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后，按《河道采砂许可证》批准的内容，具体负责组织河砂的开采和销售的相关工作。</p> <p>河砂开采、销售过程中按照“采销分离、政府管控、统一销售”的办法实施。依法选定的采砂作业单位只负责河砂开采获得劳务报酬，不拥有河砂所有权和销售权，河砂销售由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面向市场采取挂牌、拍卖、零售等方式进行统一销售。</p>	<p>第八条河道采砂许可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砂石市场公平竞争，防止形成价格垄断。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采砂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招标，或者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招标。河砂开采权招标及其合同约定的采砂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p>
<p>第九条 河道采砂作业单位的选择。</p> <p>（一）河道采砂作业单位应具备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 3、作业单位近三年来没有违法采砂记录； 4、使用船舶采砂的，船舶证书、船员证书必须齐全有效，且所使用船舶近三年来没有违法采砂记录。 	<p>第九条 河道采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营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二）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三）无非法采砂记录；（四）用船舶采砂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齐全。</p>

(二) 选择河道采砂作业单位

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自行选择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河道采砂作业单位。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招标的河道采砂项目,委托具有水利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和组织招标工作,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砂作业单位。招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年度河砂计划明确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采砂作业工具等。招标完成后,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应与中标的采砂作业单位签订河砂开采合同,明确河砂开采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劳务报酬支付等相关内容。

以招标方式选择采砂作业单位的河道采砂项目应进入市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并按照水利工程项目要求遵守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参照《广东省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在选定河道采砂作业单位后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一) 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经营或开采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
- 2、已经选定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单位,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并报备采砂作业工具清单;
- 3、使用船舶采砂的,船舶证书、船员证书必须齐全有效,且所使用船舶近三年来没有违法采砂记录。

第十条 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中标人,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等依法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采砂范围、采砂期限、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河砂开采权出让费用,作业工具类型、功率及其数量等内容。

<p>(二)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河道采砂申请表并附采砂作业方案; 2、经营河砂业务营业执照复印件; 3、船舶证书复印件; 4、采砂申请范围平面图; 5、签订的采砂作业合同的复印件, 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p>申请人提交上述复印件时, 须同时交验原件。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年度河砂开采计划核定《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采砂作业工具等, 通过相关行政许可程序, 符合条件的,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p>	
<p>第十一条 办理河砂开采的相关手续。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在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后, ……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p>	<p>第十一条 办理河砂开采的相关手续。中标人在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后, ……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p>
<p>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现场管理。</p> <p>(四)成立现场监督管理机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委托……进行管理。</p> <p>(五)河砂总量核定。按……采砂总量。并由<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每月10日前将……备案。</p> <p>(七)安装动态监控系统。<u>由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为采砂船只安装GPS和震动感应器等动态监控设备, 对现场采砂船只进行定点、定时、定量、定范围进行监管, 并在采砂船只明显的位置悬挂采砂许可牌, 许可牌标注可采区名称、许可证号、采砂船名等, 以便于群众监督</u></p>	<p>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现场管理。</p> <p>(四)成立现场监督管理机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u>中标人</u>、委托……进行管理。</p> <p>(五)河砂总量核定。按……采砂总量。并由<u>中标人</u>每月10日前将……备案。</p> <p>(七)安装动态监控系统。主要河道的采砂人应当在采砂船舶上的明显位置悬挂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作的采砂许可牌, 许可牌标注标段名称、许可证号、采砂船号, 由招标人为采砂船只安装GPS和震动感应器等动态监控设备, 对现</p>

<p>(八)采砂作业单位.....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的<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向.....意见;<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凭<u>海事管理机构</u>.....; <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持变更的.....手续。</p>	<p>场采砂船只进行定点、定时、定量、定范围进行监管。</p> <p>(八)采砂作业单位.....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的<u>中标人</u>向.....意见; <u>中标人</u>凭<u>海事管理机构</u>.....; <u>中标人</u>持变更的手续。</p>
<p>第十三条 河砂销售和税费交缴。河砂销售由<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面向.....用砂需求为主。</p> <p>(一)定价机制。在充分咨询、听取当地物价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时间、不同河段的河砂质量,参照近两年的河砂市场价格,以调控、平抑当地河砂市场为原则,在综合考虑成本、缴纳各种费用及适当的利润基础上确定销售价格。禁止非法囤积、倒卖、哄抬砂价格等违法行为。</p> <p>(二)销售方式。根据.....等销售方式。</p> <p>1、采取挂牌、拍卖等方式出售河砂的,必须进入<u>市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并按挂牌、拍卖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p> <p>2、采取零售方式出售河砂的,可以在采砂现场或堆砂场直接面对用户进行销售。堆砂场的设置由<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负责,具体选址和建设要经<u>国土资源部门</u>同意;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临时堆砂场的,应当服从防洪、供水和水工程安全的需要,经<u>县水行政主管部门</u>批准,领取《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证》后,方可投入使用。</p> <p>3、河砂销售应当依法建立河砂装运工作制度,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p> <p>(三)销售税费。涉及河砂销售.....均由<u>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u>负责缴付。.....。</p>	<p>第十三条 河砂销售和税费交缴。河砂销售由<u>中标人</u>面向.....用砂需求为主。</p> <p>(一)销售方式。根据不同河道、不同标段、不同时段采取分期、分批销售。采用挂牌、拍卖、零售等销售方式。</p> <p>1、采取零售方式出售河砂的,可以在采砂现场或堆砂场直接面对用户进行销售。堆砂场的设置由<u>中标人</u>负责。具体选址和建设要经<u>自然资源部门</u>同意;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临时堆砂场的,应当服从防洪、供水和水工程安全的需要,经<u>县水行政主管部门</u>批准,领取《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证》后,方可投入使用。</p> <p>2、河砂销售应当依法建立河砂装运工作制度,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p> <p>(二)销售税费。涉及河砂销售.....均由<u>中标人</u>负责缴付。河砂资源出让费按规定足额缴交。</p>

<p>(四)河道采砂净收益和河道采砂各项缴费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p>	
<p>第十四条 河道采砂完工验收。 河道采砂.....监管下,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应限定.....现场。.....。处理完后,由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向县水行政.....申请验收单位存档。</p>	<p>第十四条 河道采砂完工验收。 河道采砂.....监管下,中标人应限定.....现场。.....。处理完毕后,由中标人向县水行政.....申请验收单位存档。</p>
<p>第十五条 职责分工。.....。 (三)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和采砂作业单位必须落实.....具体实施方案。 (六)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河砂经营收益与支出管理办法和利益分配方案,做好河砂经营净收益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以及采砂工作经费和利益分配等款项核定、拨付工作,并保障河道采砂执法所需经费。 (七)县纪委监委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发现的党员、干部在采砂工作中的问题线索,要积极组织力量依法依规严肃查办。 (八)县税务、<u>国土资源</u>等部门,.....管理工作。。 (九)交通.....行为。 各镇.....履行职责。</p>	<p>第十五条 职责分工。.....。 (三)中标人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中标人必须落实.....具体实施方案。 (六)县税务、<u>自然资源</u>等部门,.....管理工作。。 (七)交通.....行为。 各镇.....履行职责。</p>



 遂溪县水务局

 2021年2月25日